



温江相伴此心安

□杨桃

世界就是这般奇妙,与一个地方有缘,哪怕只是只有一丝一缕的关系,也会丝丝入扣,灵魂契合,最终牢牢地拴在一起,恰如命里注定的“有缘千里来相会”,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“缘分来了,挡都挡不住”吧。成都如此,温江如此,鲁家滩亦是如此。

2004年,上大学,从达州老家来到了成都;大学时候,又因为陪着班里一位专升本的同学到交院的厚街玩耍,遇上旁边就读财大的高中同学,她还用做家教的薪水请我们大吃了一顿,与温江、温江的美食有了一次“亲密接触”;多年后换工作从深圳又辗转回到成都,跟同事一同在温江大学城看房、买房、定居,从此与温江血肉相连、密不可分;又因为参加温江马拉松,路过一方净土——鲁家滩,震慑于温江的此等悠闲、恬静之所,从此深爱着这片土地,连呼吸都朝着那个方向。

如果说大学时候的游玩显得随心所欲、玩世不恭,而工作后的定居则多少有些深思熟虑后的利弊权衡,然后重重地扎进这片土地,把生活里的琐碎化作沙子沟、杨柳河、金马河、东大街、西大街等等熟悉的地名,把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颠肺流离化作4号线的地铁站点——杨柳河、凤溪河、万盛!

记得第一次来温江的时候,和同学一起不紧不慢地穿行在一条人多的小巷子,天空还在下着小雨,我们都没有带伞,然后在一家馆子边停靠,也许是因为饥肠辘辘,也许是因为路边美食一绝,吃到嘴边的东西是那么美味,至于具体是吃的什么内容已经没有印象,但是那绝妙的香味和我们大快朵颐的狼狼样,足以令路人垂涎不假。走过那条热闹的巷子后,突然就变得冷清起来,然后我们便急着去找公交站,回郫县学校。那时候的街道还有些破旧,路也比较窄。

2012年夏天,当我再次来到温江时候,已经是距第一次踏入温江后6年时光。这个时候,大学城的道路已经很宽阔,各个楼盘加起了高高的塔架,起吊着城市的“繁荣”,挖土机绷紧“青筋暴起”嗷嗷叫着,通宵的路灯把荒芜的城市角落照得灯火通明。大学城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,大学高密度人员流动牵动着温江城市的“人潮涌动”,行走的人群,带动着“行走的经济”,自成一格,组建起了温江新城的怡然自乐。大学周边各种生活配套应有尽有,生活在大学周边,看着一栋栋崭新的教学楼拔地而起,也见证着校园外的商品房也“应运而生”。新增的人口把新增的中小学“团团围住”。活络的圈子继续往外辐射,变成一个更大的圈子。一个个小圈子扩张、交汇,变成了一个大的区域,特别是地铁4号线、17号线,更是把温江包围进了成都。

一路走来,见证了温江城市的发展,也伴随着个人的成长。从心高气傲的愣头青逐渐走向成熟,自行车、电瓶车、小车,到飞快的地铁,速度的飙升牵引着岁月里跌跌撞撞的人生,只有经历了许多的事情,才会从容淡定、波澜不惊,也许成长就是把自己的心事埋藏在心底,也许成长就是把自己的不快融入脚下的土地。

时常跑到鲁家滩,想要把内心的浮躁在一方水域抹平,把工作生活的压力释放在奔跑的足底。随着惊起的白鹭,是挥汗如雨后的酣畅淋漓。跑得累了,就静静地沿着绿道懒懒地走两步,什么也不去想,就望着前头那靠着浅滩白色的带子和头上的天高云淡感觉特别轻松。时常在想,人都是矛盾的,我们都是行走于城市边缘人,站在城市外面巴望着城市的繁华躁动,而站在城市里边又羡慕乡村的宁静恬然。

而这些突然蹦到脑海的思绪,会被头上“嗡嗡”飞来的战斗机扰乱了这份宁静,顿时让心里一紧,勾起一些新的思考,目送着它盘旋后离去后又重回鲁家滩的清静,不自觉跳出“鲁家滩前白鹭飞”。是的,白鹭飞,心情也在飞。

世界还真就是这般奇妙,与温江的不解之缘化作了脚下的根般一世笃定,在鲁家滩找到内心的从容淡定,大致因为此心安处是吾乡?是的,第二故乡。

父亲教我写对联

□王晓林

父亲生前写得一手好字,尤其是毛笔字,让我终身难忘。每至岁除,父亲都要忙着写对联。在我的老家,庄户人习惯把“对联”叫作“对子”,极少有人叫它雅号“春联”。除夕夜,家家户户美滋滋地贴上对联,沧桑一冬的农家院落,才会春色满园关不住,笑脸迎春年味浓。

吃罢团年饭,堂屋的八仙桌便收拾得干干净净,父亲就开始写对联了。先是叫我和弟弟依照门框的大小把红纸裁好,然后才折叠铺展书写。自家几副对联还没写完,街坊近邻先后拿着红纸赶来,都要把年的红火用对联来表达,我们赶忙招呼就坐,端出糖果花生等招待,拿出年的热忱和欢喜招待他们。每逢过年,父亲写对联要忙到晚上十一二点,甚至凌晨一两点。

幼时的我,看到父亲写对联颇受乡亲们的尊敬。我好生羡慕,心里想着等我再大些,练好毛笔字,要成为父亲那样的人,为乡亲们写对联,把年的红火和祥瑞送给他们。可写毛笔字不是那么简单的事,连握笔的姿势都特别讲究,而且写对联看起来简单,其实挺麻烦的。从裁纸开始,书写、晾干、分拣,然后告诉他们上下联怎么粘贴。

从上小学三年级起,父亲就让我 and 弟弟做一些简单的工作,嘱咐我们站在旁边观摩。初中毕业那年的除夕,父亲想看看我的毛笔字到底练得如何,写到高兴处,让我上场演练一下。平时,在大字本上,我写得有棱有廓、像模像样,可那天,或许是生怕写不好而紧张,或许是围观的人太多不好意思。父亲看出了我的窘迫,右手握住我颤抖的手,我感受到手腕上一股强劲的力量,手不由自主地跟着父

亲的手运行。一个坚挺的“春”字屹立在首位。父亲轻轻说:“就这样写,你试试。”父亲松开了手。我的心又开始揪紧了,手颤颤巍巍不听使唤,墨水滴到红纸上,刺着我的眼。接下来的字,歪歪扭扭,惨不忍睹。一副对联在我的手里写成了残次品。父亲板着脸孔,对站在旁边的弟弟说:“晓俐,你来看。”小弟比我胆子大些,也放得开,写起来倒是行云流水。父亲虽没夸赞,但神情明显舒展开来。父亲看着,给弟弟指出瑕疵,教他如何改进。当乡亲们一一拿着对联走后,写对联告一段落,恨铁不成钢的父亲,又开始训斥我,还险些动武。他说:“写字如做人,心要平,手要稳,临危不乱。”我有些似懂非懂,虽没反驳,心里却不同意他的说法,不就是写大字么,哪有那么神圣。

第一次写对联,给我留下了狼狈不堪的心理阴影。此后每年写对联,父亲再也不给我机会写,也没再让弟弟写,这样做应该是给我这个当兄长的留点面子吧,这成了父亲的“专利”,也成了我心里的遗憾和心结。

想起乡亲们来我家取对联时,无不露出满意的笑容,并夸赞父亲一番,表达感谢。父亲去世后的这十多年里,每年我都是带着恩师刘宏万帮写的对联贴在老屋的门栏上。心里想来,父亲为乡亲们写了一辈子对联,如今自家的老屋贴的对联还是请人代劳,真是愧对父亲的在天之灵!

我暗自许诺,总有一天我会亲手写上对联,贴在老家的门上。因工作等原因,时至今日我仍没实现这个愿望。或许待到退休后,才会弥补上这个遗憾。

最美儿时读书味

□曾永强

儿时梦语勿勿过,唯有读书历历晰。

忆及儿时,些许调皮,些许懵懂在脑中像流星一样划过,不留下任何痕迹,唯独关于读书的镜象,就像投影仪成像一样越来越清晰。

记得读初一时,我已经是一个十足的武侠迷了。金庸、古龙、梁雨生、王度庐、卧龙生、陈青云、倪匡……这些武侠小说大家的作品,无不涉猎,一度梦想自己成为小说中的某位少年侠士,配剑骑马独创天下笑傲江湖,可惜终未成侠,也与英雄擦肩而过,但是武侠梦仍然伴着我成长。

儿时回家读课外书,往往不敢在父母亲面前正大光明地看,一旦被他们发现,那书肯定是要被没收的,而且说不准屁股会挨上几巴掌,因为他们怕影响我的学习成绩,虽然那时我的总成绩从没排过年级第三名以下。于是做完作业之后就早早上床睡觉,等父母母亲的鼾声有节奏响起,就把煤油灯点燃放在床上的搁板上,把蚊帐放下来,再在蚊帐上粘几张报纸,避免光线外泄,放心地读起来。

因为家穷,没有办法把想看的书全买上,所以学校对面的一个姓蒋的书摊便是我们广大书迷时常光顾的地方。准确的说,那谈不上书摊,他家里有一个大大的木柜子,那些武侠啊言情啊之类的小说就整齐地摆放在柜子里了。我们去租书的时候只要交上一块钱的压金,就可以把喜欢的书抱走,当然我们抱走的书多半是从城里二手书市场低价买回的盗版书,只需支付一天两角钱的租金,就可以在书海里自由自在畅游。可以说,儿时的我是一个盗版书的“拥护者”。

爱上武侠小说之后,自己的作文便经常当范文在班上朗读,虽然普通话不太标准,可是每当老师让自己上去朗读作文的时候,仍然挺着胸膛走上讲台。有一次老师把我的一篇稿子寄给了报社,发表

在《少年文汇报》上,于是便把自己当成文学青年,妄自菲薄取了一个笔名叫“半仙”,为“半个诗仙”之意。可是,之后我所写的那些所谓的散文和诗,除了被一如以往的在班上朗读之外,一直没有被其它刊物采用过。

因为爱读书,我身边的伙伴们都很喜欢和我一起玩耍,因为他们想听我讲那些武侠故事、爱情故事,每当他们听得津津有味时,我总不忘记告诉他们“侠之大者,为国为民”,读武侠书,做武侠事,否则你这武侠书就白读了!某年除夕,父亲让我学写春联,我便把“飞雪连天射白鹿,笑书神侠倚碧鸳”贴在了门框上,并作了个横批:“侠气迎年”。父亲看了之后,很高兴。

某天,博友和我聊起博览群书时的幸福时光,我才发现,自己已经好久没有完整地读完一本书了。他调侃道:“儿时没有钱买书想读书,现在有钱买了很多书,但是不想读书了!”霎时,我们相互感叹:最美儿时读书味!

